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酒管院字〔2024〕30号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日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与生活秩序，强化校风、校纪，优化育人环境，提高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在本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有关管理制度的行为；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学生，除受到公安部门处罚外，同时还给予学校的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处分要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做到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程序规范、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违纪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给予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处分的期限

- （一）警告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 （二）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 （三）记过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 （四）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为十二个月，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

第八条 受处分者，自处分生效之日起，同时受到以下处理：

- （一）取消其处分期内参加各类评优评奖的资格；
- （二）学生干部撤销其职务，处分解除前不得参与学生干部的竞选；
- （三）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处分决定须送达组织人事处备案，并由组织人事处按规定决定是否给予相应的党纪处理；
- （四）学生团员的处分决定须送达团委备案，并由团委按规定

决定是否给予相应的团纪处理；

第九条 共同违纪的，根据行为人在违纪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违纪群体中为首的、组织的、策划的、煽动的；
- （二）违纪后恶意串通，伪造、毁灭证据，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四）违纪后故意隐瞒、包庇他人、无理取闹的；
- （五）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报复的；
- （六）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或同时违反两种以上校规校纪的；
- （七）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违纪伤害他人不主动救护的；
- （九）有其他应从重或加重处分情节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 （二）经批评教育后，如实交代错误事实，认错态度良好，并能及时改正的；
- （三）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后果，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四）受胁迫或者受诱骗违纪或不满18周岁的；
- （五）有其他可从轻、减轻、免予处分情节的。

第十二条 受处分学生，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在留校察看期内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曾受到三次纪律处分，再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四条 学生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破坏安定团结活动；其中，策划、组织、煽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骨干成员给予记过

以上处分，其他一般成员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和光盘，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危害学校及社会正常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或其他组织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宗教或组织、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以盗窃、勒索、诈骗、贪污、冒领等非法手段侵占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案值 50 元（含 5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案值 50 元以上，100 元（含 1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案值 100 元以上，300 元（含 3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案值 3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在明知的情况下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的等，比照作案者给予处分；

（六）经公安或保卫部门确认为入室盗窃的，无论是否窃得财物，均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策划、煽动、怂恿他人打架，后果轻微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致伤他人但后果轻微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持械打人或致伤他人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伪证者：

1.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打架者犯此款加重处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1. 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结伙聚众斗殴、酒后滋事、先动手打人者加重处分。

(七) 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 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 还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八) 参与黑社会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团伙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犯有本条两款以上所列违纪行为的, 加重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秩序行为之一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过处分; 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一) 强行进入场内, 不听劝阻的;
- (二) 违反规定, 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故意拥挤、起哄等,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的;
- (六) 违反规定, 在活动场所或周边燃放孔明灯的;
- (七) 其他违反校园规定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八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 给予记过处分;
- (二) 参与赌博的, 给予记过处分; 屡次参与赌博的, 给予留

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公民基本道德准则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收看淫秽书刊、杂志、视频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吸食、注射毒品，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品，或者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调戏、侮辱、诽谤、恐吓、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影响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各类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取消所获荣誉、收回所获奖助学金；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欺骗老师、品行恶劣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扰乱校园正常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管制刀具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故意破坏公用设施、消防器材等设备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校任何场所吸烟，应当安排参加警示教育并给予警告处分，因抽烟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发布不正当信息，组织学生非法打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或者由此严重扰乱社会和校园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校园内饮酒给予警告处分；

（九）酒后滋事不听劝阻，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举（承）办大型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或者虽经批准，不按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给予举（承）办活

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主动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记过处分；

（十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开展商业性活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再次违反该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三）将宠物带入校园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态度恶劣，再次违反该规定，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四）侮辱、威胁、诽谤、顶撞、殴打教师及其他学校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五）在学校任何场所打牌、打麻将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参与赌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未经允许，擅自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传播计算机设备及网络中的信息存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张贴、传播不良有害信息的，浏览或登录非法网站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通过网络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诽谤他人或

机构，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正当利益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IP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影响网络及管理系统等使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转借学生证或者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卡的；
- （二）盗窃、私自涂改、伪造证件、公章的；
- （三）盗窃、伪造、篡改或者冒用学校文件或者证明的；
- （四）谎报丢失证件而补办或冒名补办证件的；
- （五）伪造或者非法倒卖学校各种票证的。

第二十三条 擅自扣留他人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劳务费等款项或挪作他用的，除如数追回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生公寓有关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生活秩序的，根据《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离校外出参加集体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无故旷课、擅自离校者，根据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50 学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计算旷课学时，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包括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等课程；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旷早操 2 次按 1 学时计算，迟到、早退 2 次按 1 学时计算，旷晚自习 1 节按 1 学时计算，日常管理中，无故缺席班会等各类会议，每次按旷课 2 学时计算，旷军训一天按 6 学时计算；擅自离校者，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算，节假日除外；实习期擅自离岗者，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算，节假日除外。

第二十七条 对生活作风不端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男女交往举止不得体，在公共场所做出与大学生身份不符行为者，视情节或造成的不良影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参与嫖娼、卖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过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校的卫生管理规定而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教室管理规定，上课穿背心、拖鞋(凉拖)、赤脚等，经批评教育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屡次违规者加重处分，取消所在宿舍参评“星级宿舍”的资格。

(二)侮辱、威胁、诽谤、顶撞、殴打宿管老师及物业管理人员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暖手宝、电热毯、电熨斗、卷发器、电饭煲、电水壶等大功率用电器以及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等违规器具的，没收器具并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等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私自拆移、改装供电照明线路，私拉乱接电线、电源线等，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者，没收违禁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张等，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非走读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并夜不归宿者，给予记过处分。

（七）学生住宿应按指定房间、床位就寝，凡擅自调换宿舍、床位或私自占房者，限期搬回原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晚归、夜不归宿者，根据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1.一学期内累计晚归 3 次或夜不归宿 2 次，给予警告处分；

2.一学期内累计晚归 6 次或夜不归宿 4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一学期内累计晚归 9 次或夜不归宿 6 次，给予记过处分；

4.一学期内累计晚归 12 次或夜不归宿 8 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一学期内累计晚归 15 次或夜不归宿 10 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学生在公共区域泼水、吐痰、扔垃圾、焚烧等，给予警告处分；向楼外扔杂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乱扔杂物致人受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在公寓内从事营利性活动（包括推销、售卖零食香烟、散发传单、张贴广告、美容美发美甲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在公寓内存放管制刀具等，没收其刀具，情节严重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二）在公寓内乱写乱画者，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相应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男女生互串公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四）在公寓非指定地点张贴告示、通知、启事、广告、海报、标语等，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五）在公寓内喧哗、嬉闹影响他人休息、生活、学习，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六）宿舍内饲养宠物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七）私自调换门锁、另外加锁、破坏公共用锁，用脚踢门和翻越门窗者，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八）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消防设施等公寓公共设施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九）脏、乱、差宿舍，连续警告三次仍无改进，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成员本学期一切评优资格；给予通报批评仍无改进，再次受到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十）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生活秩序的其他行为，经所在学院研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7.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8.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9.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10.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或者冒名代替他人考试的；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10.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1.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12.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其他对学校、学生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害的行为，经本办法规定的调查及处理程序，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四章 违纪行为调查及处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学生也有权要求回避：

（一）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

（二）本人或者其亲属与涉嫌违纪学生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涉嫌违纪学生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一般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属的部门负责人决定；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决定。

第三十四条 调查应由至少 2 名调查人员进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等工作时，应当表明身份。

第三十五条 有关调查、询问等笔录应当交被调查、询问的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调查、询问的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调查、询问的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字的，由记录人做出文字说明。调查、询问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调查询问的人要求就被调查、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调查、询问未成年的涉嫌违纪学生的，应当通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三十六条 凡涉及两个及以上学院发生学生违纪事件的可由学生工作处处理，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协助处理；凡是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检查中发现的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处直接处理或移交相关二级学院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二级学院开展调查；二级学院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反馈；二级学院根据反馈形成拟处理意见；二级学院出具书面处分告知书，听取学生陈述申辩；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送达处分决定书；学生申诉；复查；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三十八条 凡学生违纪受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报学生工作处研究审核后作出处分决定；凡学生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凡学生违纪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学校总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含学生的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处分决定书在处分决定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归入本人档案，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应由辅导员及时通知家长；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关于申诉的具体程序及事项，参照《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关于处分解除。

（一）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三）学生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可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解除：

1.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对违纪行为有深刻认识，有悔改表现，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工作处审核，按期解除处分；

2.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对违纪行为有深刻认识，认真悔改，进步明显且有突出成绩的，可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申请，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审核，可提前解除处分；

3.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对违纪行为有深刻认识，认真悔改，表现良好，毕业时，可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申请，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研究审核，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四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如果有其他情形应被处分，可以再次依据行为事实做出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学生违纪行为参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